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202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推薦類別	☐ 學術類 ☐ 行政類 ☐ 才藝類 ☐ 工商類 ☐ 服務類				
受推薦校友	姓 名		畢業 時間	民國 年 (☐ 國中、 ☐ 補校第 屆畢業生)	性別
受推薦校友 2吋照片 (個人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經歷簡介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公：			電話	
	宅：			傳真	
E-mail				手機	
傑出優良 事蹟與貢獻 ※請以條列式					
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畢業證書影本、傑出優良事蹟與貢獻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例:獎狀、聘書、感謝狀、當選證書、專利、新聞報導等等佐證參考資料影本...)				
推薦單位 (主管或首長)	單位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E-mail				
確認事項	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是 ☐ 否 ☐				

新北市立淡水國中傑出校友遴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新北市立淡水國中（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法定職務之執行。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或是提供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校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之服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的個人資料詳如本校傑出校友表揚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表格所列內容。
2. 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明確告知當事人，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 (1)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申請書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3.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4.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5.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7.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8.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